

电商平台“便民找药”服务中的管理漏洞及治理对策^Δ

邓 勇*,符静然(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北京 102401)

中图分类号 R9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0408(2026)14-1813-06
DOI 10.6039/j.issn.1001-0408.2026.14.03



摘要 目的 推动互联网电商平台“便民找药”药品经营新型服务业态的管理与规范,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及生命健康。方法 通过1起电商平台“便民找药”业务中发生的以虚假问诊形式变相销售网络禁售药品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分析当前电商平台“便民找药”服务模式在实施与监管中暴露出的风险问题,并据此提出管理与规范方面的治理建议。**结果与结论** 当前电商平台“便民找药”服务模式存在行为性质认定模糊,监管主体不明确,平台商业模式有待完善、义务规定较为模糊、审核义务与安全保障义务的落实有待明确等问题。建议可通过明确相关行为的法律性质、强化监管职责、落实平台责任、加强法律监督等措施,推动对电商平台“便民找药”服务的规范与管理,促进行政部门的有效监管和检察机关的切实监督,切实维护公众生命健康安全。

关键词 便民找药;电商平台;网络禁售药品;虚假问诊

Management loopholes and governance countermeasures in the “convenient medicine search” service of e-commerce platforms

DENG Yong, FU Jingran (School of Humanities,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102401,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promote the management and regulation of the new service format of “convenient medicine search” pharmaceutical operations on internet e-commerce platforms, and to safeguard public medication safety and health. **METHODS** Through an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ase involving the disguised sale of internet-prohibited drugs under the guise of false medical consultation in a “convenient medicine search” servic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isk issues expos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the current “convenient medicine search” service model on e-commerce platforms, and accordingly proposes governance recommendations for management and regulation. **RESULTS & CONCLUSIONS** The current “convenient medicine search” service model on e-commerce platforms faces problems such as ambiguous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nature of the conduct, unclear regulatory subjects, a business model that requires improvement, relatively ambiguous provisions on platform obligations, and a need for clarification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view obligations and safety guarantee obligation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of the “convenient medicine search” service on e-commerce platforms be advanced by clarifying the legal nature of relevant acts, strengthening regulatory duties, fulfilling platform obligations, and intensifying legal oversight, thereby facilitating effective supervision by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and genuine oversight by procuratorial organs, and ultimately safeguarding the life and health of the public.

KEYWORDS convenient medicine search; e-commerce platform; drugs prohibited from online sale; false medical consultation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药品经营领域新业态与新形式大量涌现。其中,“便民找药”服务蓬勃发展,不仅多地(如北京、淄博、福建等)的市场监管部门或医保部门已上线了官方找药系统,各大电商平台也在积极探索互联网找药服务模式,设置“便民找药”板块为用户提供新特药品/直接面向患者(directly to patients, DTP)药品等特殊药品的获取信息,并同步开设了“线上

预约、线下问诊、留药待取、快递送药”等配套服务^[1]。但在实际运营中发现,与之相关的合规性问题也不断滋生,出现了以虚假问诊形式变相销售网络禁售药品的违法行为。

长久以来,大众获取新特药品/DTP药品的方法、途径等信息的渠道不畅,存在信息壁垒,面临着“找药难”的问题。电商平台通过开设“便民找药”板块方便公众查询、获取稀缺药品购买渠道的创新业务本身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从监管角度来讲,应持包容审慎的态度,并出台相应法规措施推动该项服务形式的规范发展与

^Δ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No.20BGL274)

* 第一作者 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药事管理与法治。

E-mail: dengyong8211@163.com

持续完善。本文以笔者亲身参与的1起“便民找药”业务中以虚假问诊形式变相销售网络禁售药品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为例,分析电商平台“便民找药”业务在管理与规范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具体成因,旨在为推动互联网电商平台加强对“便民找药”药品经营新型服务业态的管理与规范、促进医疗机构在互联网平台上药品提供行为的规范与管理提供工作提供参考建议,以进一步纠治药品安全乱象,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核心要求与包容审慎监管的科学统筹,进而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及生命健康。

1 电商平台“便民找药”服务模式介绍

当前,电商平台开展“便民找药”服务的核心流程一般包括“线上预约、线下问诊、留药待取”等环节。用户在平台类似看病买药的板块中输入药品名称后,便会自动弹出“便民找药”服务供给落地页。随后,用户便可自主选定界面上出现的可提供该药品的医疗机构进行线上下单付款,完成“预约留药”。付款后,相应的医疗机构会与用户取得联系,平台及医疗机构最终将按照用户自主选定的方式(快递配送或线下自取)完成履约。

在上述服务流程中,“自主选择履约方式”环节往往存在违规风险:若用户选择线下前往医疗机构问诊或是在线上接受互联网诊疗的方式,在开展实质且合规的诊疗的基础上,整体服务可被认定为诊疗行为;若用户选择“快递配送”,从而与提供药品的医疗机构间并不存在诊疗活动,则整体服务本质与药品销售行为一致。根据《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2、3款及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可推知,从事网络销售药品的主体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而入驻电商平台的医疗机构尚不属于上述条文中明文规定的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主体。因此,在现行法律规定下,这种情况可能会被认定为不适格主体实施了药品销售行为;反之,用户在不知晓自身病情的基本情况、未被开具处方或是经平台中的医疗机构进行非实质性或不规范的问诊等服务的情况下,医疗机构直接向其邮寄网络禁售药品或是其他需凭处方才可购买的特殊药品,则这种服务履行方式违反了《药品管理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公众用药安全问题,具有相当程度的风险和危害。

2 案件分析

2.1 基本案情

本案件系202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发布的互联网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典型案例中的“北京

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以虚假问诊形式变相销售网络禁售药品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丰台区、大兴区部分诊所借助涉案电商平台的“便民找药”服务,向平台用户提供盐酸普罗帕酮、雌二醇等网络禁售药品。依照该电商平台对于“便民找药”业务定位的说法,该业务本应是电商平台针对新特药品/DTP药品等购药困难药品向用户推出的信息撮合服务,旨在向用户提供购药渠道信息,同时,参与“便民找药”的医疗机构通过平台向用户提供“线上预约留药”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平台会提示用户相关药品不能直接通过网络购买。然而,实际运营中却存在诸多违法违规问题:从医疗机构方面看,与用户对话的不少工作人员不具有医师资格,用户下单购买网络禁售药品时,只需向其提供下单时平台发送的核销码或姓名、年龄等基础信息,无需处方,即可获得药品,整个流程与“药品在线下单+快递到家”的传统网络销售行为无异;从行政机关监管角度看,部分入驻平台的医疗机构(如涉案诊所)不具备互联网诊疗资质,却以“预约诊疗+留药”的形式掩盖了实质的药品网络销售行为,使得行政机关对该行为的性质认定和监管职责划分存在分歧(诊疗行为由卫生行政部门监管,药品销售由市场监管部门监管),导致监管工作难以有效开展;从平台角度来看,涉案平台虽声称“便民找药”业务不属于网络售药模式,线上仅提供预约留药服务,诊疗和取药由用户在线下完成,但实际上平台向用户提供了“快递配送”的取药选择,由于平台在商家入驻审核、服务流程监管等方面存在漏洞,部分商家有机可乘,违规销售网络禁售药品。经检察机关立案调查,涉案诊所虽通过人工智能(AI)客服以自动提问与回复的形式进行了虚假问诊,但用户以购买药品而非接受诊断为目的,通过直接搜索、简单线上咨询后在线上完成了药品购买、支付、邮寄等全过程,其具有完整、准确的购药主观行为和目的,且整个过程并未涉及实质诊疗内容,涉案诊所的上述行为与药品经营企业的直接售药行为本质上是一致的,最终被认定为药品销售行为,应由两区市场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2.2 该案凸显的相关管理与规范问题

作为国内头部电商平台,该涉案平台开设“便民找药”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特定用户提供针对新特药品/DTP药品等特殊药品的预约问诊和留药服务,为患者提供相对便捷的药品信息获取途径,其业务模式的具体内容与流程具有一定的典型性。而涉案医疗机构以虚假问诊形式变相销售网络禁售药品,这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当前“便民找药”服务中存在行为性质模糊、平台模式定位不清等问题。

2.2.1 “便民找药”行为性质认定模糊,监管主体不明确

在“线上预约、线下问诊、留药待取”的服务流程下,涉案平台将服务模式定位为“信息撮合服务”。然而结合实际服务过程中平台涉及的药品支付结算、线上诊疗等业务,其经营行为难以被简单界定为单一的信息撮合服务,整体行为性质可能会因此呈现杂糅性与复杂性,若未明确其法律性质,极易形成非此非彼、规避许可的中间地带,进而产生监管盲区,出现资质核查标准不明的问题,为精准监管带来识别认定层面的干扰。当前我国涉及药品网络销售、互联网诊疗的相关法律法规众多,不同法律法规对相关行为的规定存在实务错位和认定交叉地带,在具体适用时容易产生分歧。例如,根据《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2、3款及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可推知,医疗机构不属于明文列举的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主体;然而,本案中的“诊所”却被认定为实施了药品网络销售行为,可见,在实务中同样存在医疗机构被定义为“药品网络销售主体”的情况。此时,“便民找药”服务定位的模糊,可能导致实际违法行为不完全符合当前法律规定,从而使得电商平台产生规避监管的动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诊疗活动的定义包含“对疾病作出判断”。与此同时,由于用户购买药品的行为需建立在其知晓自身病情的必要前提之上,“接受判断”与“获取药品”两种行为的目的紧密联系,在实际情况下往往难以分割,容易造成监管过程中对“便民找药”中相关主体行为属于“网络药品销售”或“互联网诊疗”的认定交叉。

此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部分接受“便民找药”服务前未经诊疗的用户可能出于便捷性等需求,直接通过电商平台完成接受诊疗、购药、邮寄等全流程活动。该种场景下,监管部门对其中相关主体的行为性质进行认定时,用户获取药品的目的与接受诊疗的行为之间能否被合并或包容等实际问题有待进一步厘清——“便民找药”服务的实质是医疗机构在互联网平台上的药品提供行为,其在实际运营中既可能如该案一样被认定为药品网络销售行为,也可能因涉及诊疗行为而区别于传统药品网络销售行为。若未对其进行准确定性,则极易引发监管主体不明与联动失效等问题。

综上,“便民找药”服务形式的法律性质仍有待进一步解释与细化。

2.2.2 平台合规经营与规范管理面临困境

首先,平台经营模式缺乏准确定位,操作留白滋生管理风险。本案中,作为线上诊疗与互联网药品销售行业的头部平台,涉案平台的“便民找药”业务模式具有相当程度的行业代表性,对于探究如何规范与管理该新型

药品提供服务模式、解决其中暴露的问题具有参考意义。涉案平台创立该板块的主要目标是解决特定公众面临的特殊药品购药信息渠道不通畅等难题^[2],若将该业务模式定义为引导用户线下前往医疗机构就诊取药的信息匹配与撮合服务,该平台的服务又包含了药品的平台内支付结算,并不符合单纯信息提供行为的性质;同时,由于便捷性成为当下公众购药的主要影响因素,线上购买后快递配送的药品获取方式成为相当数量消费者的首选(如2024年的一项调查显示,40.46%的消费者表示日常线上购药率超过50%,其中35.2%的受访消费者选择线上购药的理由是配送速度快、方便^[3])。因此,若用户在接受线下诊疗后才可获取药品,则在一定程度上与众多用户希望通过线上找药后直接获得所需药品的实际需求和用药场景发生脱节。从商业盈利的角度看,电商平台通过该模式盈利的核心逻辑是:向第三方(即入驻平台的医疗机构)收取技术服务费作为稳定收益,同时,对于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平台可从其药品销售利润中取得分成;对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平台通过宣传为其引流,进而增加线下门诊量,平台也可定期收取相应的宣传费用等。无论医疗机构是否为医保定点机构,平台均可从线下挂号、诊疗等收益中“分红”。可见,“便民找药”服务的商业模式是以销售药品和促进诊疗为持续增加盈利的最终目的。平台有线上问诊入口,表明平台默许甚至支持医疗机构与用户在线上履约,这可能暗含平台并未限制医疗机构在平台上直接销售药品。加之用户可自由选择履约方式,由此将使相当数量的用户基于便利取药的需求偏向选择“快递配送”的履约方式,使得药品销售的达成更为直接且实现概率更高,即便没有诊疗环节,平台同样可获得盈利。耐人寻味的是,在引导用户进行线下问诊的履行方式下,结合该商业模式,平台仅能获取医疗机构与用户在平台上的沟通信息,无法直接了解线下诊疗是否进行、药品是否销售及金额几何等具体情况,进而无法掌握自身获取确切盈利金额所必需的利润数据,这不利于平台参与利润分配。若用户在平台上完成找药、沟通、支付全流程,平台方能极大程度地参与利润分成,这种履行方式也更符合用户快速获取药品的实际用药场景,因而被用户选择的概率更大。因此,基于扩大潜在获利空间的考虑,平台偏向于对医疗机构与用户间的联系和履约环节不加以强制限制和过多介入,而是通过在商家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按医疗机构相关要求开具并留存纸质或电子处方”、进行事后合规性抽查问诊处方等方式作必要监督。

其次,平台义务较为模糊,不利于精准追溯责任。电商平台的生态体系具有一定的封闭性,监管部门对于其数据资源的获取具有一定障碍;同时,相较于平台与入驻的医疗机构,公权力主体与电商平台整个生态体系的距离较远,监管难以覆盖全平台范围。因此,我国实行公私合作的监管模式,通过《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明确了电商平台在平台经营活动中的治理主体地位^[4]。为维护平台运营秩序,电商平台应与入驻医疗机构对业务模式下所涉及的用户与医疗机构之间的线下诊疗与取药行为达成合理且明确的协议。然而实际情况是,尽管如涉案平台已经与入驻医疗机构签订了特定的补充协议,但其所设定的协议内容仍存在部分模棱两可的规定,例如并未对平台收取费用的性质加以明确约定,仅笼统地将其称为“信息技术服务费”,模糊了其主利润来源的多元性与主要特性。当前平台运营处于“法律秩序”与“平台秩序”的双重秩序中,从合作规制理论的角度出发,监管部门与电商平台等主体已形成规制网络,而平台在自己的平台秩序中又具有独特的私权力。平台的逐利性与医疗行业的公益性本质上是相冲突的。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平台内部可能出现其所设立的自治规则偏离“法律秩序”的情况^[5-6]。本案中,涉案平台在协议中对费用结算的规定内容实质上使得“便民找药”服务模式的行为性质较为模糊,不利于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准确监管,其可能存在意图钻法律规范空子以规避监管的违规动机。

此外,电商平台设置的开通“便民找药”服务的协议缺乏对履行审核义务与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规定,这与我国网络平台管理长期遵循的“避风港规则”,即《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2款、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2款规定的“通知-取下”规则相关。“避风港规则”强调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中立性,即不承担普遍的事前审查与监控义务。具体体现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当电商平台接到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通知后,电商平台负有对平台交易行为或发布内容的审核义务,并依据审核结果采取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电商平台应就损害扩大部分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平台承担的是对侵权行为的事后确认责任。该原则本意是让平台在超出自身履行能力的范围享有免责权利,将其从传统的严格责任范畴中剥离,以促进互联网行业发展^[7]。但在此原则下,平台承担的审核义务便是事后的责任规制,而非事前的风险规制,事前审核缺失将导致用户在遭受不法侵害后才能维权,平台内的侵权等违法行为难以从源头得到遏制,从而纵容了风险的扩散^[8]。随着平台经济的发展,一方面,我国电

商平台已具备履行更完整审核义务的能力;另一方面,电商平台日益呈现出控制者的特征,事实上承担着维护网络市场秩序、保障用户权益的公共职能,其公共性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以风险控制理论和“守门人理论”等为基础的平台公共性理论逐渐发展,均要求电商平台采取事前审查措施,平台在公众生命健康领域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日益增强^[7-9],如《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第2款明确规定,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务,电商平台负有审核义务与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涉案平台虽设立了商家(医疗机构)入驻审核机制,但仅要求提供机构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师执业许可证,并未结合其服务模式的实质进行针对性事前审核,有碍于准确识别和预防风险,导致不具有互联网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在平台内开展“诊疗”活动。此外,涉案平台在协议中对自身义务仅规定为“负责搭建、运营、维护便民找药线上服务入口,开展平台展示、信息发布、用户引流等工作”“按照双方约定规则,向医疗机构方推送有问诊、找药需求的平台用户,如实展示医疗机构方资质、地址、营业时间、服务范围等公示信息”“不得干预医疗机构方正常、合法的临床诊疗工作,不得要求医疗机构方违规开具处方、售卖药品及负责平台用户咨询、订单基础运维,及时向医疗机构方同步平台规则、功能更新等信息”,但并未规定其对医疗机构线上药品提供行为及药品种类负有限制或监管等审核义务,进而导致对用户的安全保障义务无法落实。涉案平台通过协议中自身义务规定的空缺,实现了线上直接售药情形下相关侵权责任的转嫁,将发生用药不良事件后的责任转嫁给医疗机构,不利于责任的精准追溯。

3 电商平台“便民找药”服务的综合治理建议

从上述案例分析可知,电商平台“便民找药”服务监管涉及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职能范畴,同时与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工作密切相关,因此应注重对其的综合治理。

3.1 明确行为性质与认定标准,提升相应规范及管理的准确性

结合前文所述,应对医疗机构在互联网平台上通过“便民找药”服务进行的药品提供行为予以明确的性质认定。一是加强法律法规的解释和细化,相关立法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应针对药品网络销售与互联网诊疗领域的法律法规进行详细解释和细化,明确各类行为的认定标准和边界。对于“便民找药”服务中可能涉及的药品销售和诊疗行为,制定具体的判断标准,避免因法理解释差异导致的认定分歧。出台专门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医疗机构在互联网平台上的药品提

供行为属于销售行为,在何种情况下属于诊疗行为的延伸,从立法层面明确该药品经营新模式的性质,为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提供明确的执法和司法依据。同时,还可建立联合认定机制,由卫生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认定小组,针对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进行共同研判。通过整合各部门的专业知识和执法经验,综合考虑行为主体的意图、行为方式、交易结果等多方因素,同时从诊疗规范、药品销售许可、平台运营规则等角度进行分析,准确认定行为性质,推动对个案问题的准确识别与实效监管。

3.2 强化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完善监管体系

2021年《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提到,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原则。在当前“证照分离”改革的环境下,有必要明确“便民找药”这一可能涉及诊疗行为与药品销售行为的互联网药品提供行为的审批、主管等相关部门对应的职责。国际视野下,欧美各国医药电商市场发展起步早、程度深,各自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监管体系。如德国通过主体法律与配套法规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责,形成了完备的监管链条,由联邦药品与医疗器械研究所负责网络药店的注册和许可,各州药房监管局负责颁发药店经营及邮售许可证,并进行日常运营合规检查^[10]。我国同样注重多部门协作监管,但当前尚未制定针对互联网药品销售领域的专门法律规范,各部门的监管权限规定分散在各领域的行政法规中,存在职责交叉重叠的情况,在线处方药监管效能仍有待增强^[10]。

对于“便民找药”,也应根据实际行为性质清晰划分不同部门的监管职责,通过法律法规明确职责清单,从而厘清卫生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在认定行为时的监管职责。同时,还应加强各行政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使各方及时掌握网络药品销售的动态情况,协同监管。此外,建议制定相关政策,要求电商平台定期向行政机关报送商家入驻信息、交易数据、药品信息等资料,行政机关也应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平台,从而对电商平台进行常态化监管,督促其及时就问题进行整改,推动平台互联网药品经营行为合规化。

3.3 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

3.3.1 明确服务性质,完善平台准入与退出机制

电商平台作为“便民找药”服务的搭建方,应积极承担主体责任,对该创新商业模式进行合理改进与细化。首先,对于电商平台与入驻医疗机构签订的特定补充协议内容,应明确约定平台收费性质及追责条款,推动平

台实际服务符合其行为性质,进而推动相关部门进行准确监督与约束。另一方面,针对网络禁售药品流通问题,平台应依据《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制定规则,明确禁止在线销售的药品品种,以防止商家上架网络禁售药品,避免消费者在平台内搜索到相关药品。同时,应完善平台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电商平台应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医疗机构入驻审核机制,严格审查入驻商家资质,确保其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执业许可证等合法资质;同时,应加强对入驻商家(医疗机构)的动态监管,定期检查其诊疗服务质量及药品销售合规性;对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违规行为的商家,及时采取处罚措施,直至清退出平台。最后,平台作为医疗机构宣传渠道的提供者,在促进入驻医疗机构与用户之间建立连接的同时,也应基于便民利民目的,促进医疗机构合规履约。可考虑建立商家信用评价体系,如尝试依据入驻医疗机构的合规表现建立流量分配标准,对合规风险综合评级低的医疗机构在搜索排序、展示位等场景中给予优先地位,形成促进合规的正反馈机制^[11],从而增强医疗机构合规履行相关义务的自觉性。

3.3.2 加强平台内部管控,强化行业自律

2026年1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明确了药品网络交易平台在互联网药品销售中的责任与具体要求,以及不适合网络销售的药品类别,这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电商平台在开展“便民找药”服务的同时应承担对药品信息及类别的鉴别审核责任^[12]。据此,建议电商平台设立专门的药品审核团队,对商家发布的药品信息进行严格审核,防止网络禁销药品通过平台流通,造成用药安全风险与隐患。对此,可建立用户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用户的投诉和举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对于狭义的互联网药品销售行为,当前国际上的行业自律组织在帮助消费者识别合法网上药店,确保消费者买到合格、安全的药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全美药房理事会协会制定“网上药店开业站点认证”标准后,消费者可在协会网站上查询通过该标准认证的网上药店及其信息。该协会每3年会对网上药店进行一次审查,其数据库包含了最新的药品使用、药剂师/药房认证管理等信息,为相关部门提升资质审核精度提供了行业内部支持;同时,药店通过该项认证可获得较高的社会认可,进而获得更高的营销效益,这种非强制的方式也鼓励了网上药店参与行业自治^[13]。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行业力量对规范互联网药品销售行为的积极作用^[14],对规范我国医疗机构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药品提供行为、厘清其在特定情形下被定性为药品销售行为的监管边界具有借鉴意义。

建议我国相关行业协会通过资质认证等信息收集方式,协助市场监管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等进行平台资质定期审查,同时推动电商平台联合行业协会等组织制定网络药品销售行业自律规范(包括商家入驻标准、服务流程规范、药品质量管理等内容),引导行业内的企业/平台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范经营行为,提升“便民找药”服务持续发展的安全性,进一步拓宽互联网药品销售新模式的发展空间。

3.4 丰富大数据模型,持续推动法律监督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指出,应健全数字检察制度体系,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质效,体现了大数据技术赋能法律监督的重要意义。本案中,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自主构建的“网络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起到了发现问题、固定证据的作用。依托该大数据模型,陕西、江西、山西等地检察机关也相继发现了销售网络禁售药品的线索57条,有序推进了案件的办理进度。可见,为促进法律监督工作的提质增效,检察机关应在了解算法模型的工作原理与技术细节的基础上,对电商平台以“便民找药”形式进行药品销售等需重点关注的业务领域进行深入梳理分析,增加对该类案件常见表现的规律性认识,同时剖析总结特殊个案的数据信息,以此丰富与更新大数据模型,推动数字技术精准对接实际问题,进而促进法律监督工作实现从“办一案”到“治一类”,推动拓展法律监督格局^[15]。

4 结语

电商平台针对新特药品/DTP药品等特殊药品所开展的“便民找药”服务形式辐射全国,对解决特定公众“找药难”问题、满足公众用药需求具有重要作用,其服务推行具有一定现实意义。本研究结合对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以虚假问诊形式变相销售网络禁售药品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分析发现,当前电商平台“便民找药”服务形式和商业模式尚需完善,相关行为的法律性质及具体监管主体尚待明确。为促进上述问题的解决,建议明确规定医疗机构互联网平台上药品提供行为的法律性质及具体情形下对应部门的监管职责、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并加强行业自律,提升类似案件检察监督质效,从而推动药品网络经营新业态的规范化运营与健

康发展,切实维护公众生命健康安全。

感谢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为本文写作提供的协助和案例素材。

参考文献

- [1] 张笑雨. 智慧找药,让稀缺药品触手可及[J]. 中国药店, 2023(8):104-105.
- [2] 赵博欣,雷明,陈孝,等. 罕见病寻医找药多功能智慧化药学服务平台的建立与应用[J]. 医药导报,2024,43(6): 891-894.
- [3] 北京日报. “618”消费调查:京东再次成为大促首选平台 线上购药习惯已被养成[EB/OL]. (2024-06-06)[2026-04-03].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3773178475438-41290/>.
- [4] 殷继国. 平台滥用规则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J]. 比较法研究,2025(5):125-139.
- [5] 胡敏洁,陈明. 以元规制为基础的数字医疗法治建构[J].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2,42(6):66-82,164-165.
- [6] 周辉. 双重秩序视角下的网络平台监管及其制度完善[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42(6):49-62.
- [7] 刘维. 论“避风港规则”改革的正当性错配[J]. 中国法律评论,2026(1):212-226.
- [8] 曹险峰,王堃宇. 论电子商务平台审核义务的规范构造[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4(3):111-121.
- [9] 刘权. 网络平台的公共性及其实现:以电商平台的法律规制为视角[J]. 法学研究,2020,42(2):42-56.
- [10] 邝金文,刘杏宜,徐海平,等. 国内外药品互联网销售监管政策对比研究[J]. 中国药业,2026,35(4):25-29.
- [11] 辛愿,傅虹桥. 后新冠疫情时代第三方互联网医疗平台诊疗行为合规性研究[J]. 现代预防医学,2025,52(17): 3184-3189.
- [12] 央视新闻. 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将产生哪些影响? 权威解读[EB/OL]. (2026-01-27)[2026-04-03]. <https://www.peopleapp.com/column/30051312524-50000-7328237>.
- [13] 余东雷,胡瑶琳. “四位一体”构筑我国处方药网络销售安全网[J]. 社会科学家,2021(3):109-115.
- [14] 张津维,胡书琛,徐政泽,等. 我国网上药店发展现状的文献研究及建议[J]. 中国药房,2021,32(14):1678-1684.
- [15] 郑雅方,栗博. 论数字行政检察的逻辑结构[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33(7):106-121.

(收稿日期:2026-02-24 修回日期:2026-07-06)

(本文责编:孙 冰)